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727772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6日

商 标

达那也

申请人 杭州也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石祥东路481号2幢302室

代理机构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建筑咨询；建筑；采石服务；室内装潢清洁服务；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；汽车保养和修理；照相器材修理；钟表修理；便携式充电器出租；手机电池充电服务